《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

起草说明

一、修订背景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聚焦科学技术奖励，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国办函〔2017〕55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令第731号，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等奖励政策。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省政府相继发布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9号，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深化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浙政办发〔2019〕50号）等奖励政策，进一步优化奖励设置，建立健全提名制度，持续完善评审机制，强化奖励的荣誉性。

为确保我市科技奖励政策与国家、省级政策导向相适应，优化科技奖项设置，完善科技奖励制度，根据市领导指示精神，我局在学习调研先进省市现行科技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对2010年市政府印发的《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甬政发〔2010〕21号）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过程

自2020年下半年以来，我局对已施行10年的《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科技奖励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回顾总结，并认真学习国家、省、市等有关文件精神，借鉴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大连市、青岛市、厦门市等现行科技奖励政策，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改革方向，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研究提出修订内容，并广泛征求各单位、各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

**（一）征求区县（市）科技局、“四区二岛”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以及在甬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26家单位，市委人才办等16家市级有关部门和广大社会公众意见。**

**1．意见反馈情况。**共收到10个区县（市）科技局，杭州湾新区、高新区、保税区和梅山开发区等4家科技管理部门，以及宁波大学、宁波工程学院、宁波诺丁汉大学、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浙江万里学院、宁波财经学院、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宁波市科技信息与发展战略研究院、宁波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宁波市海洋与渔业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等12家高校院所，合计26家相关单位；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研究中心、市社科院、市科协等16家市级有关部门反馈意见。共计42家有关单位和部门，其中“无修改意见”的31家，提出修改意见的11家。

市科技局于3月17—23日通过官网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至截止日，未收到异议意见。

**2．意见采纳情况。**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建议增加市科技创新特别奖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作为提名者，宁波大学建议增加“同一人在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成果的完成人被提名为宁波市科技进步奖候选者；同一成果不能在同一年度不同类别的科技进步奖候选者提名中重复使用”等修改意见，予以采纳。江北区科技局建议限定提名者提名数量，象山县科技局提出增加《奖励办法》条款内容，宁波大学建议增加公示期间异议处理相关规定等修改意见，拟在另行制订中的《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予以明确。市科协建议将市委人才办、市科协列为“青年科技创新奖”共同提名单位。在征求意见稿中，市委人才办、市科协属于第十二条（六）明确的“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派出机构）”范围，具有提名资格。另外市科协建议增设科普成果奖。参照国家和浙江省科技奖励政策，科普奖励属于“社会公益性项目”类别，并非单独的一类奖项；在第十一条（四）“社会公益领域”的正文中，增加“农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普及、资源节约”等社会公益性内容，进一步予以明确。

**3．意见不予采纳情况。**鄞州区科技局、宁波大学建议继续保留科技创新推动奖，高新区科技局建议提高奖金额度，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建议增加科技进步奖授奖数量，宁波大学建议向社会公布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名单等修改意见，不符合奖励制度改革导向或我市实际；宁波市科技信息与发展战略研究院提出的修改说明中奖金额度与正文不符，属于理解有误；宁波诺丁汉大学建议青年科技创新奖授予年龄男性不超过40周岁、女性不超过45周岁，国家和浙江省上位法在奖励评审中未按照性别分别设置奖励条件；宁波大学建议奖金由市科技局直接拨付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免征个人所得税、建立行业评审专家库并滚动更新等修改意见，不属于《奖励办法》条款范围。市水利局建议提高科技创新特别奖（60万元）和青年科技创新奖奖金额度（10万元），以及删除第十一条第二款部分文字描述，不予采纳。此次政策修订，主要是将科技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由原来的每项奖励30万元、15万元、5万元，分别提高至50万元、30万元、10万元，所以针对个人的奖励，不再提高。另外，由于无法针对不同技术领域的青年科技人员设定不同的年龄上限，市卫健委建议的将青年科技创新奖年龄改为45周岁，也不予采纳。

**（二）提交市政府办公厅法治二处合法性审查**

4月13日，市政府办公厅法治二处作出《合法性审核意见书》（文审〔2021〕21号），提出审查建议如下。

**1．**《送审稿》第五部分第二十三条只对被提名者、其他个人和组织从事可能影响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正性活动规定了相应责任，对提名人、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获奖者、评审工作人员等的违规处理均未涉及，鉴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对相关人员法律责任有明确规定，建议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理”。

**2．**建议删除《送审稿》第二十四条“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解释”。理由：根据《立法法》精神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送审稿》不需要对政策解释权进行规定。

**3．**《送审稿》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载明具体施行日期。

**对于上述3点审查意见，均予采纳。**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优化科技奖项设置**

**一是取消科技创新推动奖。**近10年以来，我市通过设置科技创新推动奖，鼓励全市各级各部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合作，不断推动行业和区域科技进步，已基本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科技创新、企业创新、产品创新的良好氛围。另外，近年来我市不断完善科技人才建设计划，推动科技型企业、高校院所等科研工作者持续创新，与科技创新推动奖相比，科技人才政策的补助对象更广泛、补助力度更大，能够更好满足我市科技人才需求，更大激发创新主体活力，为我市科技创新全局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智力支撑。

**二是增设青年科技创新奖。**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的工作部署，按照市委《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和创新“栽树工程”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决定》（甬党发〔2020〕26号）提出的“建设近悦远来的青年友好城……修订完善市杰出人才评定办法、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加大青年人才支持力度。”工作要求，参照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等地科技奖励政策，为奖励年龄40周岁以下、在科技创新或科技创业方面成绩突出的青年科技人才，设立“青年科技创新奖”。

**（二）建立科技奖励提名制度**

根据《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方案》（国办函〔2017〕55号）要求，参照先进地区的普遍做法，改革现行由科技人员申请报奖、推荐单位筛选推荐的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进一步简化提名程序，明确提名者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提名、评审和授奖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三）进一步明确候选对象限制**

修订后的《奖励办法》明确规定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公务员和参公人员，一般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奖的主要完成人。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工作的人员，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奖的主要完成人。同一人在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成果的完成人被提名为市科学技术奖候选者；同一成果不能在同一年度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者提名中重复使用。

四、新办法主要内容

《奖励办法》总体框架分为六个章节、二十四条。从总则、奖项设置、奖励提名、奖励评审、监督管理、附则等六个方面作出了具体要求。主要内容分别为：

**第一章明确了奖励导向原则和机构职责。**《奖励办法》明确了由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了设置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及委员会职责和组成方式。明确了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研究完善推荐提名制度和评审监督规则，制订实施细则，承担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和管理等日常事务工作。

**第二章明确了奖励奖项设置。**《奖励办法》明确了市科学技术奖设科技创新特别奖、青年科技创新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等三类奖项，以及各类奖项的评奖频次、奖励等级、授奖数量上限、评定条件和奖金额度、预算列支等事项。

**第三章明确了奖励提名规定。**《奖励办法》明确了奖励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提名者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明确了提名者和被提名者应当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提名、评审和授奖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提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明确了候选者排除对象和排除范围。

**第四章明确了奖励评审事项。**《奖励办法》明确了奖励评审包括行业评审和综合评审。明确了由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对通过综合评审的市科学技术奖候选者进行审议，提出拟奖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市人民政府发文公布。明确了奖励的形式审查结果和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拟奖方案均需向社会公示7天，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明确了奖励评审的回避制度。

**第五章明确了监督管理事项。**《奖励办法》明确了评审委员、评审专家以及参与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奖励评审工作纪律，不得与被提名者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联系，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令第731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9号）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明确了生效日期和废止事项。**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原《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甬政发〔2010〕21号）同时废止。